



周作人^著

【乌篷船·上下身】

复旦大学出版社



人的肉体明明是一整个,(虽然拿一把刀也可以把他切开来,)背后从头颈到尾间一条脊椎,前面从胸口到“丹田”一张肚皮,中间并无可以卸拆之处,而吾乡(别处的市民听了不必多心)的贤人必强分割之为上下身,——大约是以肚脐为界。上下本是方向,没有什么不对,但他们在这里又应用了大义名分的大道理,于是上下变而为尊卑、邪正、净不净之分了:上身是体面绅士,下身是“该办的”下流社会。这种说法既合于圣道,那么当然是不会错的了,只是实行起来却有点为难。不必说要想拦腰的“关老爷一大刀”分个上下,就未免断送老命,固然断乎不可,即使在该办的范围内稍加割削,最端正的道学家也决不答应的。平常沐浴时候,(幸而在贤人们这不很多,)要备两条手巾两只盆两桶水,分洗两个阶级,稍一疏忽不是连上便是犯下,紊了尊卑之序,

现 代 作 家 精 选 本

吴福辉 陈子善主编

周作人

【乌篷船·上下身】

.....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篷船·上下身/周作人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9

(现代作家精选本/吴福辉, 陈子善主编)

ISBN 7-309-04191-7

I. 乌... II. 周...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现代②小品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7288 号

乌篷船·上下身(现代作家精选本)

作 者 周作人

主 编 吴福辉 陈子善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邵 丹

特约编辑 吴文娟

装帧设计 陈 楠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8 插页 3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

书 号 ISBN 7-309-04191-7/I·275

定 价 17.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言

在今天，周作人作为一个散文大家，在文学史、文化史上的地位应该是没有疑义的了。

令人深感意味深长的是，中国现代两种主要的文化倾向：激进与平和，诗情联想或散文化艺术思维，居然就体现在鲁迅、周作人这周氏兄弟的身上。两人失和之前已经在精神上分道扬镳，但究竟在一个较长时段是站在一个战壕里的：前后进入南京水师学堂接受维新洗礼，跟着赴东瀛留学，一个学医，一个学建筑，最后都改行从事了文艺。在接受西方民主科学思想的经历上十分一致。后来又是北京大学与《新青年》的同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骨干，“三·一八惨案”、“女师大事件”中取同一立场者等等。我们在本选本中所能嗅到的“破脚骨”、“流氓鬼”（见《“破脚骨”》、《两个鬼》诸文）的气息，就是从周作人有关这些事态的言论里感觉得到的。这些，奠定了他文化思想批判者的基本品质。后来他离社会运动的实际距离日益增大，闭门读书越读越多，文化批判虽仍未停顿，苦雨斋的隐士身份和“绅士鬼”的趋向，则造成他以后冲淡的文字趣味，但同时，属于周作人的独特散文气质也就越发彰显了。读者只需多看几眼他和鲁迅后来的照片，鲁迅即便是少有地穿起爱人手织的花毛衣依然毛发根根直立，周作人却越加温文尔雅。只要不把这种印象绝对化，那么，对他们散文的区别



也就大体能把握得住。

周作人向为世人称道的散文是《苦雨》、《乌声》、《故乡的野菜》、《乌篷船》一类咏物和歌咏草木虫鱼性质的。他写这种散文，博学，乡情充溢，有对凡人生活的关切，对自然人性的流露，显示出从容不迫的闲话风，处处符合他的个性气质。但如果把周作人仅仅看作是一个飘逸的文人，那也是片面的。在他数量庞大的思想文化类的散文里，我们至少可以分辨出以下几种对他来说绝不是个别的文字。第一类，是直接的政治批评。如《关于三月十八日的死者》，可与鲁迅的《“死地”》、《纪念刘和珍君》同读，《碰伤》写学生请愿受到的镇压与污蔑，《吃烈士》写五卅之后，《偶感》写李大钊之死，都有相当的抨击旧政权的力度，尽管比起鲁迅的一支笔已经委婉。后来周作人自己提起来，说是充满“浮躁凌厉之气”。实际上，它们确不如第二类批判旧礼教、旧道学、旧文化制度的一系列文字那样持久深入。《祖先崇拜》让人感受到强烈的“五四”气味。像《上下身》、《沉默》，关于“娼女”、“哑巴”、“麻醉”的三篇《礼赞》、《包子税》、《风纪之柔脆》，《萨满教的礼教思想》等，批判等级制、文化专制，批判吃包子要上税、查禁女孩入公共浴池、官员求雨期间不与太太同房这些咄咄怪事，真是鞭辟入里。到了30年代以后，在中国还会遭遇人们竞相欣赏吊死的女尸（写于1933年的《缢女图考释》），欣赏封建文化的四种遗产太监、小脚、八股、鸦片（写于1934年的《太监》）的奇闻，也因此，周作人的文化批判文章一直不绝如缕。这里特别要提到他对儿童、妇女和两性问题持久的关注。对儿童、妇女的发现本是“五四”“人”的发现的有机组成部分，周作人在社会学、人类学、儿童学、民俗学、性学等科学学说的启发下，以人为本，来剖析中国广泛存在的歧视妇孺的风俗习惯，他的《天足》、《“先进国之妇女”》、《论女裤》之于

女性,《小孩的委屈》、《关于儿童的书》、《体罚》之于儿童,一再述说社会要养成的是“人”而不是“顺民”的思想,本书所选择的文章实在只是其中的很少一部分。

除了批评的文字,稍稍加强了正面分析的是另两类文化散文,一谈现代人应有的“生活之艺术”,一是详细对比中日两国文化的优劣。我们完全可以说,这些表达某种文化理想的内容,便是他的批判性文章的内核。而此外的那些歌咏自然、怀念往日人事的文字,我们也不妨看作是周作人“生活之艺术”境界的延伸,因为它们都是提倡自由并节制之道,反对旧的文化意识下人们带了枷锁的生活。周作人的意识中有退避、中庸、调和的中国特色,有文化决定论的流弊,像鲁迅说自己身上有“鬼气”一样,他的身上也有“鬼”的纠缠。但是他从“五四”出发的对“人”的重视,他透彻的人道主义、个性主义,如果在现代转型基本完成的国度可能已成“常识”,可惜我们不是这样。所以周作人散文的文化意味对今天的我们来说,能继续发挥出不小的魅力。

周作人是在现代提出“美文”概念的第一人,并且用自己的创作打破了“美文不能用白话的迷信”(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显示了新文学的实绩。他的散文把英国式的随笔和中国的笔记(尤其是明末小品)两相调和,是个人抒写式的,知识与趣味兼得的,简练而淡远的,庄谐杂出的。从散文文体上他具有独一无二性。我们可以将俞平伯、废名归入他的一流,但要在一读之下区分他们是并不难的。周作人的文字,只要看1898年他与鲁迅同去参加过清末的县试(考秀才),虽没有考完,可见读“经”已有基础。后来学了日文,两人都能说能写。朱自清就称周作人是第二代的“新白话”,“中文里参进西文的语法”,甚至“日(本)化”(《论白话》)。这种不免欧化、外国化的白话,是中国现代语形成



的必经之路，周氏兄弟均是先行者。周作人散文语言格外有一种知识味和青涩味，他借评价俞平伯的文字说出他自己现代白话的美学标准：“以口语为基本，再加上欧化语，古文，方言等分子，杂糅调和，适宜地或吝啬地安排起来，有知识与趣味的两重的统制”，“必须有涩味与简单味，这才耐读”（《〈燕知草〉跋》）。我们现在读起周作人来，或许会有“古老”的感觉，一方面要记住它是历史性的语言，和当今有了距离，一方面要由此领会周作人的读法。你不能只顾顺顺溜溜地读，要反复咀嚼，即便是那些抄书抄得很厉害的散文，只要耐心地多读几遍，自然会感觉到它的好处。但是我不打包票，我无法保证所有的现代青年都会喜欢读他。他已经进入历史。

吴福辉

2004年8月13日雅典奥运会开幕日写于小石居

目 录

1	导言 / 吴福辉
1	祖先崇拜
3	天足
4	小孩的委屈
6	“破脚骨”
9	上下身
11	生活之艺术
14	与友人论性道德书
18	与友人论国民文学书
21	沉默
23	“心中”
28	关于三月十八日的死者
31	碰伤
35	吃烈士
37	娼女礼赞
41	哑吧礼赞
44	麻醉礼赞
47	伟大的捕风
50	中年



53	体罚
57	论八股文
62	太监
67	缢女图考释
71	论泄气
73	猥亵的歌谣
80	上海气
82	违碍字样
85	关于儿童的书
89	“先进国之妇女”
91	论女裤
93	包子税
94	铜元的咬嚼
96	偶感
101	风纪之柔脆
103	萨满教的礼教思想
105	两个鬼
107	论做鸡蛋糕
111	读报的经验
115	关于割股

118	入厕读书
122	日本的衣食住
131	山中杂信
143	济南道中
146	济南道中之二
149	济南道中之三
152	厂甸
156	保定定县之游
161	北平的春天
164	若子的病
167	爱罗先珂君
170	志摩纪念
174	半农纪念
178	关于林琴南
181	初恋
183	怀旧
185	怀旧之二
187	学校生活的一叶
190	我学国文的经验
194	苦雨



197	鸟声
199	苍蝇
203	故乡的野菜
206	北京的茶食
208	吃茶
210	谈酒
213	乌篷船
216	金鱼
220	虱子
225	两株树
229	苋菜梗
232	水里的东西
236	关于蝙蝠
242	买墨小记

祖先崇拜

远东各国都有祖先崇拜这一种风俗。现今野蛮民族多是如此，在欧洲古代也已有过。中国到了现在，还保存这部落时代的蛮风，实是奇怪。据我想，这事既于道理上不合，又于事实上有害，应该废去才是。

第一，祖先崇拜的原始的理由，当然是本于精灵信仰。原人思想，以为万物都有灵的，形体不过是暂时的住所。所以人死之后仍旧有鬼，存留于世上，饮食起居还同生前一样。这些资料须由子孙供给，否则便要触怒死鬼，发生灾祸，这是祖先崇拜的起源。现在科学昌明，早知道世上无鬼，这骗人的祭献礼拜当然可以不做了。这宗风俗，令人废时光，费钱财，很是有损，而且因为接香烟吃羹饭的迷信，许多男人往往借口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谬说，买妾蓄婢，败坏人伦，实在是不合人道的坏事。

第二，祖先崇拜的稍为高上的理由，是说“报本返始”，他们说，“你试思身从何来？父母生了你，乃是昊天罔极之恩，你哪可不报答他？”我想这理由不甚充足。父母生了儿子，在儿子并没有什么恩，在父母反是一笔债。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经典，可以千百年来当人类的教训的，只有纪载生物的生活现象的 Biology(生物学)才可供我们参考，定人类行为的标准。在自然律上面，的确是祖先为子孙而生存，并非子孙为祖先而生存的。所以父母生了子



女,便是他们(父母)的义务开始的日子,直到子女成人才止。世俗一般称孝顺的儿子是还债的,但据我想,儿子无一不是讨债的,父母倒是还债——生他的债——的人。待到债务清了,本来已是“两讫”;但究竟是一体的关系,有天性之爱,互相联系住,所以发生一种终身的亲善的情谊。至于恩这一个字,实是无从说起,倘说真是体会自然的规律,要报生我者的恩,那便应该更加努力做人,使自己比父母更好,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对于子女的债务——使子女比自己更好,才是正当办法。倘若一味崇拜祖先,想望做古人,自羲皇上溯盘古时代以至类人猿时代,这样的做人法,在自然律上,明明是倒行逆施,决不可许的了。

我最厌听许多人说,“我国开化最早”,“我祖先文明什么样”。开化的早,或古时有过一点文明,原是好的。但何必那样崇拜,仿佛人的一生事业,除恭维我祖先之外,别无一事似的。譬如我们走路,目的是在前进。过去的这几步,原是我们前进的始基,但总不必站住了,回过头去,指点着说好,反误了前进的正事。因为再走几步,还有更好的正在前头呢!有了古时的文化,才有现在的文化;有了祖先,才有我们。但倘如古时文化永远不变,祖先永远存在,那便不能有现在的文化和我们了。所以我们所感谢的,正因为古时文化来了又去,祖先生了又死,能够留下现在的文化和我们——现在的文化,将来也是来了又去,我们也是生了又死,能够留下比现时更好的文化和比我们更好的人。

我们切不可崇拜祖先,也切不可望子孙崇拜我们。

尼采说:“你们不要爱祖先的国,应该爱你们子孙的国。……你们应该将你们的子孙,来补救你们自己为祖先的子孙的不幸。你们应该这样救济一切的过去。”所以我们不可不废去祖先崇拜,改为自己崇拜——子孙崇拜。

天 足

我最喜见女人的天足。——这句话我知道有点语病，要挨性急的人的骂。评头品足，本是中国恶少的恶习，只有帮闲文人像李笠翁那样的人，才将买女人时怎样看脚的法门，写到《闲情偶寄》里去。但这实在是我说颠倒了。我的意思是说，我最嫌恶缠足！

近来虽然有学者说，西妇的“以身殉美观”的束腰，其害甚于缠足，但我总是固执己见，以为以身殉丑观的缠足终是野蛮。我时常兴高采烈的出门去，自命为文明古国的新青年，忽然的当头来了一个一跷一拐的女人，于是乎我自己以为文明人的想头，不知飞到那里去了。倘若她是老年，这表明我的叔伯辈是喜欢这样丑观的野蛮；倘若年青，便表明我的兄弟辈是野蛮；总之我的不能免为野蛮，是确定的了。这时候仿佛无形中她将一面藤牌，一技长矛，恭恭敬敬的递过来，我虽然不愿意受，但也没有话说，只能也恭恭敬敬的接收，正式的受封为什么社的生番。

我每次出门，总要受到几副牌矛，这实在是一件不大愉快的事。唯有那天足的姊妹们，能够饶恕我这种荣誉，所以我说上面的一句话，表示喜悦与感激。

十年八月



小孩的委屈

译完了《凡该利斯和他的新年饼》之后，发生了一种感想。

小孩的委屈与女人的委屈，——这实在是人类文明上的大缺陷，大污点。从上古直到现在，还没有补偿的机缘，但是多谢学术思想的进步，理论上总算已经明白了。人类只有一个，里面却分作男女及小孩三种；他们各是人种之一，但男人是男人，女人是女人，小孩是小孩，他们身心上仍各有差别，不能强为统一。以前人们只承认男人是人，（连女人们都是这样想！）用他的标准来统治人类，于是女人与小孩的委屈，当然是不能免了。女人还有多少力量，有时略可反抗，使敌人受点损害；至于小孩受那野蛮的大人的处治，正如小鸟在顽童的手里，除了哀鸣还有什么法子？但是他们虽然白白的被牺牲了，却还一样的能报复，——加报于其父母！这正是自然的因果律。迂远一点说，如比比那的病变，即是宣告凡该利斯系统的凋落。切近一点说，如库多沙非利斯（也是蔼氏所作的小说）打了小孩一个嘴巴，将他打成白痴，他自己也因此发疯。文中医生说，“这个疯狂却不是以父传子，乃是自子至父的！”著者又说，“这是一个悲惨的故事，但是你应该听听；这或者于你有益，因为你也是欢喜发怒的。”我们听了这些忠言，能不憬然悔悟？我们虽然不打小孩的嘴巴，但是日常无理的诃斥，无理

的命令,以至无理的爱抚,不知无形中怎样的损伤了他们柔嫩的感情,破坏了他们甜美的梦,在将来的性格上发生怎样的影响!

——然而这些都是空想的话。在事实上,中国没有为将小孩打成白痴而发疯的库多沙菲利斯,也没有想“为那可怜的比比那的缘故”而停止吵架的凡该利斯。我曾经亲见一个母亲将她的两三岁的儿子放在高椅子上,自己跪在地上膜拜,口里说道,“爹呵,你为什么还不死呢!”小孩在高座上,同临屠的猪一样的叫喊。这岂是讲小孩的委屈问题的时候?至于或者说,中国人现在还不将人当人看,也不知道自己是人。那么,所有一切自然更是废话了。

十年九月



“破脚骨”

“破脚骨”——读若 Phacahkueh, 是我们乡间的方言, 就是说“无赖子”, 照王桐龄教授《东游杂感》的笔法, 可以这样说: ——破脚骨官话曰无赖曰光棍, 古语曰泼皮曰破落户, 上海曰流氓, 南京曰流户曰青皮, 日本曰歌罗支其, 英国曰罗格……。这个名词的本意不甚明瞭, 望文生义地看去大约因为时常要被打破脚骨, 所以这样称的罢。他们的职业是讹诈, 俗称敲竹杠。小破脚骨沿路寻事, 看见可欺的人便撞过去, 被撞的如说一句话, 他即吆喝说, Taowan bargwaantatze? 意思是说撞了倒反不行吗, 于是扭结不放, 同党的人出来邀入茶馆评理, 结果是被撞的人算错, 替大家会钞了事。这是最普通的一种方法, 此外还有许多, 我也不很明白了。至于大破脚骨专做大票生意, 如包娼戳赌或捉奸勒索等, 不再做这些小勾当, 他们的行径有点与“破靴党”相近, 所差者只在他们不是秀才罢了。

这些人当然不是好人, 便有喜欢做翻案文章的人也不容易把他们说好, 但是, 他们也有可取的地方。他们也有自己的道德, 尚义与勇, 即使并非同帮, 只要在酒楼茶馆会过一两面, 他们便算有交情, 不再来暗算, 而且有时还肯保护。我在往江南当水兵以前, 同兄弟在乡间游手好闲的时候, 大有流为破脚骨之意, 邻近的几个小破脚骨都有点认识, 远房亲戚的破靴党不算在内。我们因此